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6月13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址（http://fund.piccamc.com）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投票以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会议通讯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收件人：朱婷婷

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T日），即2025年6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以及电话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含授权投票事项）

1. 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纸质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20-7999）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 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他投票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 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5.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在有效的电话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纸质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 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联系人：朱婷婷

联系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2.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 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3. 关于本次议案详见附件一。

4.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5年1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营销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及第八部分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为实施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附件二：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附件三：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1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述意见对《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进行转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表决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按照受托人（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45,1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45,1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剩余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因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的限售股共计143,403股（系相关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股份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已完成登记。

（二）股份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股份数量（股）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	895,657
2	李婉玲	12	524,000
3	李鹤	12	511,316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483,890
5	彭嘉炫	12	413,098
6	洪青	12	395,176
7	高道全	12	395,176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268,827
9	韩慧杰	12	261,646
10	高晨翔	12	203,233
11	赵同平	12	95,971
12	施春	12	78,976
13	杨小毅	12	67,207
14	何平	12	40,323
		36	13,442
15	范新华	12	35,843
		36	13,442
16	樊玉香	36	44,804
17	郭桂南	12	40,412
18	王秋鸿	12	40,181
19	苏滨	12	35,843
20	曾建洪	12	29,371
21	李东声	12	26,882
22	陈菊	12	24,002
23	陈才国	12	23,842
24	周厚志	12	21,445
25	张东民	12	20,298
26	周涛	12	17,921
27	周剑刚	12	17,921
28	刘名雁	36	17,921
29	艾华	12	17,563
30	张大鹏	12	16,398
31	刘新民	12	13,441
32	许文明	36	12,578
33	刘小会	12	12,545
34	李晓座	12	11,649
35	张忠民	12	9,857
36	杨威	36	8,960
37	刘志鹏	12	8,960
38	李小平	12	8,960
39	陈昌斌	12	8,960
40	唐永全	12	8,960
41	崔峻	36	7,168
42	张宸瑜	36	6,272
43	顾峰	12	6,272
44	陈财禄	12	5,555
45	丁境奕	36	5,376
46	蔡贤顺	12	4,480
47	吴施诚	12	4,480
48	罗英	36	3,584
49	邓明冬	12	3,584
50	张伟	36	3,584
51	田礼伟	36	3,584
52	李豪彧	12	2,688
53	冯耀波	36	2,688
合计			5,256,212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股份。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15,031.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与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30,660.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上市满36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限售股解锁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锁定期安排，相关股东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全部剩余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由625,414,024股变更至651,583,2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561,58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45,021,623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向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及可转债"九丰定01"完成登记，登记后的总股本为625,414,024股；2023年3月10日，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2"完成登记。

1、自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5年6月12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新增股本数量为23,820,685股。

2、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份股票期权。2024年7月25日，上述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45,14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25年6月12日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358,263	0.0550%	358,263	0
2	李婉玲	209,600	0.0322%	209,600	0
3	李鹤	204,527	0.0314%	204,527	0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556	0.0297%	193,556	0
5	彭嘉炫	165,240	0.0254%	165,240	0
6	高道全	158,071	0.0243%	158,071	0
7	洪青	158,071	0.0243%	158,071	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7,531	0.0165%	107,531	0
9	韩慧杰	104,659	0.0161%	104,659	0
10	高晨翔	81,294	0.0125%	81,294	0
11	赵同平	38,389	0.0059%	38,389	0
12	施春	31,591	0.0048%	31,591	0
13	杨小毅	26,883	0.0041%	26,883	0
14	郭桂南	16,166	0.0025%	16,166	0
15	何平	29,572	0.0045%	16,130	13,442
16	王秋鸿	16,073	0.0025%	16,073	0
17	范新华	27,780	0.0043%	14,338	13,442
18	苏滨	14,338	0.0022%	14,338	0
19	曾建洪	11,749	0.0018%	11,749	0
20	李东声	10,754	0.0017%	10,754	0
21	陈菊	9,602	0.0015%	9,602	0
22	陈才国	9,538	0.0015%	9,538	0
23	周厚志	8,579	0.0013%	8,579	0
24	张东民	8,120	0.0012%	8,120	0
25	周剑刚	7,169	0.0011%	7,169	0
26	周涛	7,169	0.0011%	7,169	0
27	艾华	7,026	0.0011%	7,026	0
28	张大鹏	6,560	0.0010%	6,560	0
29	刘新民	5,377	0.0008%	5,377	0
30	刘小会	5,019	0.0008%	5,019	0
31	李晓座	4,660	0.0007%	4,660	0
32	张忠民	3,943	0.0006%	3,943	0
33	陈昌斌	3,584	0.0006%	3,584	0
34	唐永全	3,584	0.0006%	3,584	0
35	李小平	3,584	0.0006%	3,584	0
36	刘志鹏	3,584	0.0006%	3,584	0
37	顾峰	2,510	0.0004%	2,510	0
38	陈财禄	2,223	0.0003%	2,223	0
39	吴施诚	1,792	0.0003%	1,792	0
40	蔡贤顺	1,792	0.0003%	1,792	0
41	邓明冬	1,434	0.0002%	1,434	0
42	李豪彧	1,076	0.0002%	1,076	0
合计		2,072,032	0.3180%	2,045,148	26,884

注：上述限售股仅包括因前述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何平、范新华剩余未解锁限售股为锁定36个月的限售股，尚未达到解锁期限。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61,586	-4,069,683	2,491,903
其中：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188,551	-2,045,148	143,403
可转债转股股份	2,024,535	-2,024,53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5,021,623	4,069,683	649,091,306
股份总额	651,583,209	0	651,583,209

注：上述股份数量按截至2025年6月12日计算。部分可转债转股股份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六、剩余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因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产生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剩余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因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的限售股共计143,403股（系相关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股份）。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24,5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24,5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解除锁定情况

可转债"九丰定01"解除锁定前，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限售可转债（法定锁定期均为12个月）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可转债转股产生的剩余限售股合计2,024,535股。按相关法规及锁定期安排，上述剩余限售股可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及所转股份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等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公告》。上述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2,024,535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股东名称	已用于转股的限售可转债数量（张）	限售可转债转股产生的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5,970	1,820,958	1,